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1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3	冠豪高新	2023/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不便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并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国强、孔祥呈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

邮政编码:510220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冠豪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组织效能和管理效能,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撤销公司能源动力事业部,分别设置珠海、湛江基地能源动力部,相应承接原能源动力事业部的职能和人员。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部门职能调整,对《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实现投资目的,同意公司修订《投资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恺英网络"或"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51,096股,占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即2,152,517,634股,下同)约0.23%,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即1,905,502,241股)的 0.2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均为因2015 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所得。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

一、上市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3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恺英网络为向王悦等11方购买相关资产而发行的499,999,99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676,799,996股。

根据上述"证监许可〔2015〕2491号"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合计40,705,882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190,300万元)于2016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717,505,878股。

本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的总股本717,5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自2017年9月27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5,011,756股。

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435,011,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自2018年6月13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52,517,634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152,517,634股,限售股数为247,015,393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242,164,297股,首发后限售股为4,851,096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悦先生、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为取得林诗奕因2015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作出承诺:

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即2016年9月14日)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盈利补偿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悦先生、圣杯投资为2015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盈利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悦 圣杯投资	承诺主体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承诺主体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王悦先生、圣杯投资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先生、圣杯投资(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5、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暂停股份转让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2015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恺英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4,201.79万元、65,801.18万元、98,621.19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根据王悦先生、圣杯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涉及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51,096股,占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的约0.23%,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即1,905,502,241股)的 0.2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所持限售股总数	其中:通过协议转让获得限售股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所持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悦	2,500,017	2,500,017 (833,339)	2,500,017	0	0.12%
2	圣杯投资	2,351,079	2,351,079 (783,693)	2,351,079	0	0.11%
合计		4,851,096	4,851,096(1,617,032)	4,851,096	0	0.23%

注:(1)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2017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分别以2017年9月26日、2018年6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表中"()"内数字为该等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的股份数量。

(2)上述限售股中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系其通过协议转让获得限售股数及其孳息股份,王悦先生和圣杯投资所获股份均于2016年9月14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4)王悦先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500,017股限售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圣杯投资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351,079股限售股中,1,695,551股限售股存在质押情况。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015,393	-	4,851,096	242,164,2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5,502,241	4,851,096	-	1,910,353,337
股份总数	2,152,517,634	4,851,096	4,851,096	2,152,517,634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涉及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恺英网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34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35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23年12月14日

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3年12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23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3:00。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陈小华、陈凯跃、刘沐雅

联系电话:0755-83778690

传　　真:0755-83778311

电子邮箱:szch@slkg1949.com

邮政编码:51803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10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1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何新跃先生、李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106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10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航空")购买其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临001)。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1),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9)等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方案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方案在前次公告的基础上剔除了原交易标的中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5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23]4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外,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5日、2023年9月2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28日和2023年11月28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8、2023-临022、2023-临028、2023-临047、2023-临055、2023-临075、2023-临080、2023-临086、2023-临091、2023-临096和2023-临102)。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相关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一定变化,综合考虑当前外部环境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有)。

五、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确认此前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尚未生效,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开展各项工作,在现有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同时不断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完善产业布局,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七、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于近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公司将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并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1	2,000万元	1.50%或2.47%或2.5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1、产品的基本情况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1
产品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个月
产品认购日	2023年12月04日
产品起息日	2023年12月04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03月0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或2.47%或2.57%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815,产品收益率按照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815、小于N+0.0414,收益率按照2.47%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14,收益率按照2.57%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期	2024年02月28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894.04	334,954.02
负债总额	139,192.94	149,0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01.10	185,924.9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82	8,580.2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4,202.99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3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0%。本次拟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
2	大额存单	1,000	1,000	20.91	-
3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9	-
4	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119.56	-
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51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6	-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86	-
8	结构性存款	12,500	12,500	171.16	-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77	-
10	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1.64	-
1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8.98	-
1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2	-
1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95	-
18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0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21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22	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23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100,000	63,000	720.68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6日